



海欣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、股东代表监事陈为味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**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. 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1



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权日，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1,078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5.88 元/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15 日